

入出國及移民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重點

內政部移民署



修法重點

本草案計**52**條

- 1 增進移民人權保障** -----
 - 放寬外籍配偶喪偶、受家暴離婚未再婚，得居留撫育未成年子女，保障移民家庭團聚權及維護兒少利益。
- 2 吸納優質人才來臺** -----
 - 鬆綁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居留規定、放寬居留相關限制，增加優秀人才來臺、留臺誘因。
- 3 強化人流安全管理** -----
 - 因逾期停(居)留者人數攀升，且從事違法(規)活動頻傳，影響社會治安，爰加重罰則及增訂處罰不法態樣。

修法重點--- 增進移民人權保障

強化
家庭團聚權
維護
兒少權益

- **停留改居留，撫育未成年子女(\$23)**
喪偶未再婚或曾為合法居留外籍配偶，對在臺設有戶籍之未成年子女，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。
- **遭受家庭暴力離婚，得繼續居留(\$31)**
因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者。

修法重點---吸納優質人才來臺

01

鬆綁無戶籍國民
入國、居留
及定居限制

入國
§5

免申請入國許可

(現行：於國外申請入國許可)。

居留
定居
§9. §10

放寬居留定居條件

- 居留：連續停留**5年**以上(現行：7年)，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者。
- 定居：國外出生之國人子女定居**無年齡限制**(現行：未成年)。

修法重點---吸納優質人才來臺

02

白領專業人士
生活更便利

- **放寬入國後申請居留證期限(\$22)：**
取得居留許可者，入國後申請居留證期限，由15日延長至**30日**。
- **專業人才持免簽、停簽入國得逕改居留(\$23)**
入國後停留，**免經外交部改辦居留簽證程序**，逕申請外僑居留證。
- **特殊貢獻、高級專業人才配偶子女得隨同永久居留(\$25)**
申請人之**配偶、未滿18歲子女及滿18歲身障子女**，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。

修法重點---強化人流安全管理

增訂處罰不法
態樣及提高現
行罰則



增訂不法態樣

- 持**不實**之護照或旅行證件出國查驗(§74)
---**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9萬元以下罰金**
- 媒介從事不符停、居留原因活動(§7-1、§29、§74-1)
----**20萬元~100萬元罰鍰**
- 容留、藏匿逾期者(§74-1)---**6萬元~30萬元罰鍰**



加重罰則

- 逾期者之**禁止入國期間**(§18)---**10年**(現行：3年)
- 逾期者**罰鍰**(§74-1)---**3萬~15萬**(現行：2千~1萬)

簡報完畢
謝謝聆聽